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美〔2020〕

## 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）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第二批资助项目（见附件1），并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期为三年（2020-2022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、留学专业、留学身份等以准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。
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，学费资助额度以本立项后期不再调整。
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（含往年执行中的项目）逐一进行年度总结，并每年按照要求将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，各单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。

## 二、关于人员选拔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各单位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20年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的人员，在申报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须注册成为网上申请并填写、上传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材料

3.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

### 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
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含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

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择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选
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

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5月30日、10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。工作中如有任何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梅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74/3941 梅新枝/唐晓伶

电子邮件：cxxm@csc.edu.cn 传真：010-66093945

附件：1.20

2. 2020年创新项目第二批资助项目名单（按单位）  
创新项目人员申报指南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20年6月10日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1	河海大学	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科学 与工程高端人才培养项目	“双一流”建设 设高校专项	澳大利亚	西澳大学	博士5人/年 联培博士5人/年 博士后1人/年 访问学者1人/年	否 否 否 否